临时决定第2880号

BARDOUILLE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4652753
A-24652754

由委员会于1981年9月22日决定

(1) 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条、8 U.S.C. 1153(a)规定的亲属优先类别资格，外籍受益人必须在签证申请提交时完全符合资格。
(2) 根据该法第203(a)(2)条将受益人归类为“ 未婚儿子 ”的签证申请被拒绝，因为受益人据称由其申请人父亲进行的准正仅发生在其提交申请之后，因此，在签证申请提交时，他们并未根据该法第101(b)(1)(C)条、8 U.S.C. 1101(b)(1)(C)完全符合作为申请人准正子女的资格。

代表申请人：Fannie E. Burch， Esquire
P.O. BOX 307
Amite, Louisiana 70422

由：
Milhollan，主席；Maniatis、Maguire、Morris和Vacca，委员会成员

这些事项因不服地区主任1981年2月11日的决定而提交委员会审理，该决定拒绝了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将受益人归类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未婚儿子的申请。地区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被准正，因此不符合该法第101(b)(1)(C)条、8 U.S.C. 1101(b)(1)(C)规定的申请人子女资格。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一名41岁的格林纳达本地人和公民，也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受益人于1967年1月4日和1969年4月5日在特立尼达非婚出生。申请人称他是受益人的生父，尽管他们的出生证明未包含父亲姓名。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母亲从未结婚。本案申请于1979年11月20日提交。
受益人只有在符合（或曾经符合）该法第101(b)(1)条规定的其“ 子女 ”资格时，才能作为申请人的“ 未婚儿子 ”符合优先移民身份资格，

114

临时决定第2880号

该法第101(b)(1)条对“ 子女 ”的定义包括：

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准正的子女，如果该准正发生在子女年满十八岁之前，且子女在准正时处于准正父母的法律监护之下。
第101(h)(1)(0)条。申请人不质疑地区主任决定的依据，该决定认定受益人未被准正。然而，在该决定之后，申请人签署了一份题为“ 非婚生子女正式承认 ”的文件，据称该文件是根据《路易斯安那州修订法规》第9:391条以及《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第202条和第203条签署的。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现在是他适当准正的子女，并请求批准申请。
根据本记录，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 非婚生子女正式承认 ”是否构成路易斯安那州法律下受益人的有效准正。参见Matter of Ramirez, 13 I&N Dec. 6 (BIA 1971)。即使假定准正有效，申请也不能被批准。
显然，受益人主张的准正仅发生在本案申请提交之后。提交日期至关重要，因为根据国务院和司法部长期存在的联邦法规，签发优先移民签证的优先日期由已批准优先签证申请的提交日期确定。22 C.F.R. 42.62(a)；8 C.F.R. 245.1(g)(2)。因此，如果这些申请被批准，受益人将作为申请人的准正儿子获得优先日期，而该日期早于他们实际被准正的时间。这种异常情况不能予以容忍。
在亲属优先签证申请背景下，关于提交日期与外籍人士符合资格时间的关系，似乎没有行政或司法先例。然而，在外籍专业人士和劳工的优先签证申请案件中，已裁定外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提交时符合资格。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Reg. Coro. 1971)；Matter of Wing's Tea Haase, 16 I&N Dec. 158 (Reg. Corn. 1977)。另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Reg. Corn. 1977)。理由如下：

该法第204条要求提交根据第203(a)(3)条进行分类的签证申请。后一条款在相关部分规定：“ 签证应接下来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专业人士成员。 ”（强调 added。）
国会明确意图是，外籍人士在申请提交时必须是公认且完全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士成员。国会并不

115

临时决定第2880号

意图是，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本应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的未来日期被随后批准。否则将使优先制度和法规设定的优先顺序成为笑柄。
Matter of Katigbak, supra, at 49。与第203(a)(3)和(6)条一样，第203(a)(1)、(2)、(4)和(5)条规定，签证应接下来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现在时）此后指定的那类亲属。8 C.F.R. 245.1(g)(2)和22 C.F.R. 42.62(a)的规定也适用于所有六个签证优先类别。因此，Katigbak和Wing's Tea House中阐述的理由在此同样适用；仅在优先签证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符合资格事实不得用于支持该申请，因为这样做将导致受益人在其不符合所寻求优先类别资格的时间获得签证优先日期。因此，我们裁定，为符合该法第203(a)条规定的亲属优先类别资格，外籍受益人必须在签证申请提交时完全符合资格。
在此，受益人主张的准正仅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因此，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该法第101(b)(1)(C)条规定的申请人子女资格，根据该法第203(a)(2)条将其归类为未婚儿子的申请不得被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6